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53-3733-1183-1100

打印日期：2022年9月8日

第4次补打

付款人	户 名	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账 号	3002025109200061358		账 号	802090012010119762928	
	开户银行	工行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金 额		¥1,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元整	
摘 要		货款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 途		货款				
交易流水号		78270865	时间戳		2022-09-08-14.55.49.875656	
		备注：新和县年产10000吨酵母及衍生物项目二次公示 附言：新和县年产10000吨酵母及衍生物项目二次公示 指令编号：HQP 900922321907 提交人：w0920006135800001.c.3002 最终授权人：				
						
记账网点		00251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和县年产10000吨酵母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 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新疆托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联系人: 易国泰 电话: 18672979299)

新和县年产 10000 吨酵母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受新疆托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的委托，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的“新和县年产 10000 吨酵母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新和县年产 10000 吨酵母及衍生物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志强，联系电话：1521482640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以阿克苏地区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托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易国泰

电话：18672979299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恒大绿洲2期2-1902

评价单位联系人：任志强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214826406 邮箱：101639358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托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